

证券代码：301337

证券简称：亚华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聘任副总经理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屈云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前述会议结束后，公司于同日继续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屈云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屈云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屈云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屈云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屈云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翟利明先生（简历详

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向晖女士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屈云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唐泽远先生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辞职报告，且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补选屈云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补选向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同意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的向晖女士调整为屈云庆先生，上述委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及调整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耿斌、赵毅新、唐泽远	耿斌、赵毅新、向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毅新、吴忠堂、向晖	赵毅新、吴忠堂、屈云庆

五、其他说明

本次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聘任副总经理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耿斌先生（董事长）、向晖女士、宋庆先生、张

国华先生、屈云庆先生、翟利明先生（职工代表董事）、赵毅新女士（独立董事）、吴忠堂先生（独立董事）、罗治洪先生（独立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向晖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宋庆先生、屈云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于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补选的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一、补选的非独立董事简历

屈云庆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入职公司，历任亚华有限销售经理、区域销售总监；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营销总监；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屈云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翟利明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入职公司，历任亚华有限售后实施经理、物流计划部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利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